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372號

原告 魯庭維

被告 豪牌鋼鋁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雅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籍變更登記至原告名下，而系爭車輛
之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和潤車
貸繳款通知書、汽車貸款繳款單據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、19至39
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若經合法抗
告，並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慈翎